

湖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自然资源学院毕业设计答辩管理办法

为了使毕业设计成果的量化评价更加公平合理化,进一步规范我院毕业设计答辩工作,依据学校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一、院答辩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唐保华

副组长: 郑平、李勇

秘 书: 姜瑜、刘新霞

职责: 负责学生毕业设计工作的安排和检查

二、院答辩工作小组

组 长: 唐保华

副组长: 郑 平、李勇

成 员: 肖清华、尹萍、刘志、邱华、徐怡然

职 责: 负责学生线上答辩的组织工作、具体实施事项

三、答辩组织

在院答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各专业组具体组织答辩,按照每个专业组分为若干答辩小组。答辩小组人数以 3~5 人为宜,并设答辩组长一人,答辩秘书一人。成员一般由具有中级职称以上的教师和工程技术人员担任,具体人员由各专业组确定。

四、答辩资格

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毕业设计任务后,应撰写毕业设计报告,并于答辩前 1 周交到所在院部。参加答辩的学生应在毕业设计达到规范化要求及完成成果审查合格后进行。被指导教师和评阅教师推荐获得优秀成绩的学生必须参加答辩。

以下几种情况不得参加答辩:

1. 材料不齐全者;
2. 毕业生未开展任何毕业设计
3. 经审核,设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行为。

五、答辩时间、地点

答辩时间：2021 年 5 月 29 日-5 月 31 日，具体根据当年的教学进程确定。

答辩地点：毕业答辩一般在学院内进行，个别有条件的课题经院部批准后可在设计地点进行、由疫情导致的特殊情况也开展线上答辩。

五、答辩流程

1. 学生汇报毕业设计的基本情况：答辩采用个别进行的方式。答辩时学生介绍设计的理念、思路，主要的设计方法和成果，以及对所完成任务情况的自我评价，时间控制在 5-10 分钟左右。

2. 答辩小组提问、学生答辩：答辩小组成员就学生的设计及相关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等内容进行提问，学生根据所提出的问题进行答辩，答辩秘书做好记录，时间控制在 10 分钟左右。

3. 评分评议：答辩小组成员根据学生毕业设计质量、学生答辩情况独立评定成绩，少数服从多数，综合给出答辩成绩。

4. 上交电子版和纸质版毕业设计及相关资料：学生在答辩会后，成绩合格者应参照答辩小组和指导老师的意见进一步修改设计，并打印定稿设计 1 份，将毕业设计纸质版和电子版（上传毕业设计管理平台）交给指导老师，经指导老师核实无误后才算完成毕业设计答辩。不合格者，答辩不予通过。

六、答辩成绩

答辩小组根据学生的答辩，给出答辩成绩与评语。原则：应严格掌握标准，合理评分，总结评语要简要，字迹清楚，内容具体并签名。具体的成绩评定参照《自然资源学院毕业设计成绩评定管理办法》

本办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本办法由院答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